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9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9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